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88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49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49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对执法使用的呼气酒精检测仪的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被申请人应提交酒精检测仪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证明非辅警执法。在整个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执勤工作人员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制作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是由一名协警完成。协警并不具有执法资格。被

申请人在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严重违法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莒南大队城区二中队民警徐某某、李某带领辅警在莒南县上海路磐龙湖路段执勤，检查鲁QX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时，发现申请人杨某某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77.0mg/100ml。执勤民警告知其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依法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交付当事人，并告知其15日内接受处理。经审查，申请人于2020年12月5日曾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故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改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依法询问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次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4日，申请人驾驶鲁QX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莒南县上海路磐龙湖段时，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检查。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仪器号：E8001357）检测其血液酒精浓度，检测结果为77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是否要求听证。申请人表示不提

出陈述和申辩，自愿放弃听证，要求处理。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49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1月4日14时29分，在莒南上海路磐龙湖路段，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1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以申请人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申请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Eagle-8”，仪器编号为“E8001357”，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又查明，2020年12月5日14时7分，申请人在国道206莒县段541公里处，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莒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2024年1月5日，莒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莒县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12222004656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机动车详细信息、询问笔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49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对申请人的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因申请人未对被申请人以其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作出的处罚提出异议，故对该处罚本机关不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曾于2020年12月5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于2024年1月5日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申请人于2024年1月4日14时29分，在莒南上海路磐龙湖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因申请人2024年1月4日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时尚未因饮酒后驾

驶机动车被处罚，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于2024年1月4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其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49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给予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为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